

郵遞區號：

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戶號：

股東 台啟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(股務部)
電話：(02)2650-3773(代表號)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06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- (一) 報告事項：(1)105年度營業狀況、(2)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會計表冊、(3)105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 - (二) 承認事項：(1)105年度會計表冊、(2)105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 - (三) 討論事項：(1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、(2)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案、(3)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、(4)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 - (四)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5日起至106年5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428,481,600元，以現金發放，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，及新台幣107,120,400元，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，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0.5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基準日。
- 四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)
- 五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六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台氣 106 紀念品換發券

簽名或蓋章

股東戶號
股東戶名

- ① 貴股東可於106年5月4日向本公司股務部洽領紀念品。
- ② 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。
- ③ 時間：09：00至17：00。
- ④ 5月4日股東會當天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時止。
- ⑤ 紀念品恕不郵寄。
- ⑥ 紀念品為休閒購物袋。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6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持有股數：

代理人或
法人指派：
代表人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蓋章或簽名

註：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

1.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
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5.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6. 委託書之使用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
請貼五元
郵票或掛
號郵資
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

寄件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委 託 書	委 託 人 (股 東)	編 號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，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二、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 東 戶 號	簽 名 或 蓋 章	
	股 東 名 稱		
	持 有 股 數		
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 名 或 蓋 章
	戶 號		
姓 名 或 稱 名			
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		
	住 址		